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3〕5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实现采购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湘财购〔2022〕35号）和《吉首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吉大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单位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并将其作为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

二、依规开展需求调查

开展需求调查的内容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点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以下几种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1.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三、加强采购方式管理

1. 省管项目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其它采购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的, 按上级文件要求, 项目采购方式和拟推荐的供应商名单应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 必须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通过方可执行。

2. 校管项目选择谈价采购和其他采购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的，推荐供应商事项应纳入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并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招投办后，方可执行。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